

戴芳澜优秀研究生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优秀研究生积极投身菌物科学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勇于创新、扎实工作，不断提高我国菌物学后备力量的研究水平，特设立“戴芳澜优秀研究生奖”（Tai Fung-Lan Award for Outstanding Graduate Student）。根据《戴芳澜科学技术奖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戴芳澜优秀学生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评选 6 位获奖者，除奖状外，每位获奖者将获得 1000 元奖金。

第二章 奖励范围、申报流程与评审

第三条 奖励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菌物学科类在读研究生，在中国菌物学会学术年会学生组进行学术报告，且论文选题立足学科前沿，在理论或技术上有所创新，材料详实、方法科学、结果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前景。

第四条 戴芳澜优秀学生奖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进行推荐，以下个人具有推荐资格：

- (一) 中国菌物学会两院院士和历任理事
- (二) 中国菌物学会终身会员

推荐候选人需按要求填写《戴芳澜优秀学生奖推荐表》，并提交在读学生证明及相关材料。推荐材料上报及截至时间，以当年中国菌物学会学术年会会议通知为准。

第五条 评审方式与奖项授予：

戴芳澜优秀学生奖采用形式审查、现场打分的评审方式，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 1、中国菌物学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2、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人在当年的中国菌物学会学术年会学生组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和演讲均使用英文）。

3、评审委员会专家根据报告情况打分，以平均分数高低进行排名并确定获奖人选。

4、在中国菌物学会学术年会或暨会员代表大会闭幕式上对获奖人选授奖。

第三章 异议及处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获奖者存在剽窃、作假等问题，可在获奖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菌物学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或提供证据，由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调查认定，对确实存在剽窃、作假等问题的获奖论文，做出取消获奖资格的决定，并通过中国菌物学会网站或简讯予以通报，取消奖励，并收回奖状。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菌物学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中国菌物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负责就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中国菌物学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